

纳闽岛公司注册指南

什么是纳闽岛公司？

纳闽岛公司是按照《1990年纳闽岛公司法案》（LCA 1990）注册的公司。依此法注册的公司允许在纳闽岛境内、从纳闽岛或通过纳闽岛开展业务，以享受其税收中立的有利条件。纳闽岛公司可由以下股份形式组构：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 无限公司

公司类型：

- 纳闽岛公司
- 纳闽岛外国公司
- 纳闽岛受保护单元公司

马来西亚居民与非居民均被允许注册纳闽岛公司。在1990年纳闽岛公司法案（LCA 1990）第7(5)条文中，一家纳闽岛公司允许和居民商业来往，但须通知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Labuan FSA）。

为什么要注册纳闽岛公司？

在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设立之公司可享有：

- 受惠于马来西亚与超过80个国家的双重税务协议（附件1）
- 具竞争力税务机制的纳闽岛商业活动，根据1990年纳闽岛商业活动税务法案（LBATA 1990）提供：
 - 从事贸易活动的公司，每年缴纳经审核纯利的3%作为税收，或缴纳固定税率20,000马币。
 - 从事非贸易活动的公司不必纳税，即零税率。
 - 在LBATA 1990第3A¹条文中，公司可选择根据《1967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案》纳税，即首笔500,000马币的收入须缴纳20%公司税，之后为24%。

¹3A条文规定，一家从事纳闽岛商业活动的纳闽岛实体，将可就纳闽岛商业活动，以规定形式做出不可撤销之选择，以使纳闽岛实体能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和随后基期，按照1967年马来西亚所得税征税。

– 纳闽岛商业活动及其课税方式的说明摘要如下表所示:

纳闽岛活动说明	课税方式
纳闽岛非贸易活动 纳闽岛控股实体或以其名义所持有的证券、股票、股份、贷款、存款或其它产业的投资活动。	不需缴税
纳闽岛贸易活动 包括银行、保险、贸易、管理、船运营运、执照或其他不是纳闽岛的非贸易活动。	每年经审核账目纯利的3%，或选择每年20,000马币的固定税率。
共同从事纳闽岛贸易和非贸易活动 – 被视为纳闽岛贸易活动	与纳闽岛贸易活动相同课税方式（每年经审核账目纯利的3%，或选择每年20,000马币的固定税率）。
非纳闽岛商业活动	在1967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案下征税 — 24%。

- 营商便利度：
 - 当地提供银行和贸易金融服务
 - 高度发达的法律架构
 - 发达的商业生态环境，包括科技、技术劳工和资源
 - 精通英文和中文的人才
 - 具竞争力的营运成本
- 无进口税、销售税或资本增值税
- 无外汇兑换管制
- 在纳闽岛公司位居管理职位或之上的非马来西亚居民，享有50%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 非马来西亚居民董事的董事费用享有100%个人所得税全免
- 纳闽岛公司（包括在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与根据金融服务相关法案获得执照的公司）可在吉隆坡和/或马来西亚依斯甘达特区成立营销办公室
- 在亚太地区的便利地理位置

成立纳闽岛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股本

- 除马币之外，可用其它任何货币
- 最少一股，无最低股本面值

董事数量

- 一家纳闽岛公司必须要有一名董事可担任常驻董事

公司秘书

- 纳闽岛公司必须要有一名公司秘书，该公司应为纳闽岛信托公司

注册办公室

- 必须要有一家注册办公室作为纳闽岛信托的主要办公室。更多关于纳闽岛信托公司的详情，请浏览 www.labuanibfc.com

会计准则

- 只有须每年缴纳审计后净利润3%的纳闽岛公司和持证公司才有审计和归档需要。根据《LCA 1990法案》的规定，公司记录无需公开

纳闽岛公司的组建费用是多少？

以下为须向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缴纳的费用：

(备注：以下费用不包括必须委任纳闽岛信托公司为纳闽岛公司秘书的费用)

公司名称的预定	50马币	15美元
---------	------	------

成立纳闽岛公司

a) 根据纳闽岛公司实收资本的注册费为：

i. 少于50,000马币	1,000马币	300美元
ii. 50,000马币但少于100万马币	2,000马币	600美元
iii. 超过100万马币5,000 马币	5,000马币	1,500美元
b) 纳闽岛外国公司注册费用	6,000马币	2,000美元

年费

i. 纳闽岛公司	2,600马币	1,500美元
ii. 纳闽岛外国公司	5,300马币	2,500美元

联络方式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或电邮至businessdevelopment@libfc.com。
更多法则和条规详情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附件1

与马来西亚拥有双重税务协议的国家名单

阿尔巴尼亚	埃及	约旦	纳米比亚	塞舌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澳洲*	斐济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新加坡	英国*
奥地利	芬兰	韩国共和国*	新西兰	南非*	乌兹别克斯坦
巴林	法国	科威特	挪威	西班牙*	委内瑞拉
孟加拉国	德国*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越南
比利时	香港	老挝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丹	津巴布韦
汶莱	匈牙利	黎巴嫩	菲律宾	瑞典*	
加拿大	印度*	卢森堡*	波兰	苏里亚	
智利*	印尼*	马耳他	卡塔尔	瑞士	
中国	伊朗	毛里求斯	罗马尼亚	台湾	
克罗地亚	爱尔兰	蒙古	俄罗斯	泰国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摩洛哥	圣马力诺	土耳其	
丹麦	日本*	缅甸	沙特阿拉伯	土库曼斯坦	

* 纳闽岛公司的有限福利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 WWW.LABUAN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817593D)

SUITE 3A-2, LEVEL 2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 03 2773 8977
FAX +6 03 2780 2077
EMAIL info@l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是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官方推广和推广机构

免责声明：

本文件提供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一般信息，在制定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此信息，也不应被视为特定业务情况的专页意见。尽管本文中的所有信息皆以良好诚信准备，但不可视为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或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代表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以及接受任何责任或义务关于本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本文件不包括关于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或马来西亚法律的任何声明或意见，并应始终向合格律师和/或专页顾问寻求具体的法律建议。此外，本文件不针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基于个人的国籍、居住地或其它原因），如本出版物或任何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被禁止并视为非法。请注意，本文包含的所有信息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